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6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正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江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志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838,835,275.85	1,882,905,804.71	-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576,843,170.26	1,529,977,688.84	3.0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0,165,433.40	4.21%	521,895,786.80	-1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1,523,068.60	0.37%	84,753,341.67	-1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070,607.76	-18.44%	76,655,909.93	-1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81,067,442.42	19.66%	118,799,257.13	-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6	0.32%	0.1684	-17.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6	0.32%	0.1684	-1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0.14%	5.43%	-1.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6,708.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48,096.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613.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5,643.42	
合计	8,097,431.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3%	212,006,189	0	质押	103,582,998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	24,263,820	0		
#姜爱福	境内自然人	1.62%	8,164,000	0		
刘正清	境内自然人	1.42%	7,140,000	5,355,000		
#王进萍	境内自然人	1.27%	6,390,000	0		
何三星	境内自然人	1.11%	5,610,000	4,207,500	质押	3,146,7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6%	4,820,520	0		
刘厚尧	境内自然人	0.81%	4,080,000	3,200,000	质押	2,890,000
#许雄葵	境内自然人	0.66%	3,300,000	0		
#王博渊	境内自然人	0.60%	3,006,4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12,006,189	人民币普通股	212,006,189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263,820	人民币普通股	24,263,820			

#姜爱福	8,1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64,000
#王进萍	6,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9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20,520	人民币普通股	4,820,520
#许雄葵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王博渊	3,0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6,400
王庆新	2,7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6,000
何锡华	2,660,153	人民币普通股	2,660,153
#龙双利	2,6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前 10 名股东中，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 42.13%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 刘正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3. 何三星先生担任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4. 刘厚尧先生曾任公司董事、副总裁；5. 其他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75,925,389 股外，还通过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080,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12,006,189 股；2. 公司股东姜爱福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164,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164,000 股；3. 公司股东王进萍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39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390,000 股；4. 公司股东许雄葵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300,000 股；5. 公司股东王博渊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06,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6,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0,042,553.08元，增长597.77%，主要系母公司支付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支款10,238,400.00元所致；

2.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25,897,445.17元，下降65.31%，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减少和母公司预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3. 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增加3,469,086.27元，主要系子公司湖南汉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对外出租部分房产所致；

4.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5,229,382.38元，增长133.23%，主要系母公司老厂化验室及车间改造工程持续投入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25,363,141.37元，下降51.51%，主要系上年度年终奖金在本期发放所致；

6.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7,449,683.06元，下降73.33%，主要系年初余额中应交的税费在报告期缴纳所致；

7.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3,022,500.64元，下降37.48%，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其对应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8. 本期其他收益较上期增加2,223,511.75元，增长31.22%，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9.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1,626,849.09元，增长278.57%，主要系本期冲回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10.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265,985.56元，下降17764.47%，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11.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减少47,553.73元，主要系本期无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12. 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1,497,927.97元，下降76.28%，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3. 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加573,817.32元，增长234.10%，主要系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本期支付补税滞纳金所致；

14. 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10,645,055.89元，下降50.22%，主要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2号》的要求，从2020年7月1日起，执行新的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所致；

15.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21,873,223.10元，增长52.64%，主要系本期投资减少所致；

16.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46,579,960.34元，下降98.37%，主要系本期现金分红所致；

17. 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期减少26,963,148.07元，下降83.87%，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2,256,410.83元，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21,873,223.10元，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46,579,960.34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参股公司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1227号建设的三湘一品项目14套房产和42个室内停车位。经双方初步沟通，本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1,750.20 万元人民币。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拟购房产事项议案，并于2020年10月15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三银地产法人股东拟转让合计持有的三银地产 15.8% 股权。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拟放弃此次三银地产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此次三银地产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三银地产的持股比例仍为 15.8%。	2020 年 08 月 12 日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5) 刊载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参股公司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 1227 号建设的三湘一品项目 (C 栋) 共 7 层 14 套 (901 至 1502) 房产和配套的 42 个室内停车位。经双方沟通，本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11,750.2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09 月 29 日	《关于购买房产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52) 刊载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戴江洪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020 年 09 月 29 日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0-054) 刊载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正清、何三星、刘厚尧	股份减持承诺	自然人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10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当时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刘令安、王香英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通过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联营企业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008 年 05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刘令安、王香英	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上市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不损害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08 年 05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刘令安、王香英	关于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深交所上市规则、《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与股份公司的资金往来，保证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不再发生以借款、代偿债务、代	2008 年 05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行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	1,000	0
合 计		1,000	1,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正清

2020年10月27日